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职业类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PEAA20183301Q000E16596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高职业类别意外伤害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如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未成年人，则：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保人名称	保障一				
被保险人名称	裤子	身份证	110101199405210021	职业类别	技术员
保险期间起始时间（年-月-日 时间）	2018年05月26日零时起				
保险期间结束时间（年-月-日 时间）	2019年05月25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合计（元）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元整 元整 ¥（小写）2100.00				
保障项目	每人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			
意外身故、残疾给付	3000000.0	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争议处理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 1、本保单仅承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健康险职业分类表》中1-2类人员，超出2类职业人员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2、被保险人因高处作业导致的意外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高处作业是指在坠落基准面2M以上（含2M）的作业；
- 3、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受益人应在出险后24小时内进行报案，否则造成对事故部分无法确定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4、被保险人保额不得超过年收入的10倍，理赔时需提供被保险人上一年度收入证明；
- 5、本保单限保1份，多投无效。

承保机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支公司责意险业务部

销售机构：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epicc.com.cn)、0571-95518客服热线、中国人保APP查询、验证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及时联系本公司。如果出险请及时拨打0571-95518客服热线报案。

